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37號

原告 羅暉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(第2項)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(第2項)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是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雖經舉發，惟欲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時，仍應先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裁決，不服裁決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若有上述程式之欠缺，或訴狀之記載不正確或誤列被告機關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猶逾期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(下稱花蓮監理站)民國113年6月20日北監單花四字第1133063421號函(下稱113年6月20日函)，並將

01 花蓮監理站列為被告，惟113年6月20日函僅係就舉發機關之
02 查復結果及交通申訴所為結果回覆，對原告不生具體之裁罰
03 法律效果，非屬對本件違規事實所為之交通裁決行政處分，
04 自不得為撤銷訴訟之標的，復花蓮監理站並非本件適格之處
05 罰機關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
06 起7日內補正被告為：「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」，代
07 表人：「黃鈴婷（所長）」，且陳明本件訴訟標的並附具裁
08 決書影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
09 力，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可稽(本院卷第29-31頁)，惟原
10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(本院卷
11 第35頁)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又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陳明尚未就113年6月20日函內
13 所載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開立裁
14 決書，且本件並未辦理歸責(本院卷第51頁)，是應由舉發違
15 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即車主(羅靖妍)向交通裁決
16 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，倘對裁決書不服，得依法於裁決書送
17 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向原告
18 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
19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
21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3 法 官 洪任遠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8 書記官 磨佳瑄